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江苏省广

告 公告编号:临2015-010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13日，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130号），其中明确，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1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8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公司上市流通数量47,02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2%。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23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230,000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369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68,910,000股。

2014年5月2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8,910,000股为基数，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增股本50,673,000股。该方案已于2014年1月实施完毕，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9,583,000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19,583,000股，其中有无限售流通股为142,634,960股，占总股本的64.96%，无限售流通股为6,948,040股，占总股本的35.04%。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名称及所持股份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

1.上市公司对所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建华、戚建生、戚建华、戚磊、方中厚、赵忠良、俞晓光、戚伟强、傅龙兴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戚建华、戚建生、戚建华、戚磊、方中厚、赵忠良、俞晓光、戚伟强、傅龙兴，以及公司股东金敏燕作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股东在无后续安排的承诺

5.股东戚建华、戚建生本次不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燕卫民所持有的2,728,440股，是因借股合用同向的股东，从戚建华持有公司股份中司法划转所得。（该项内容已经在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与该限售股股东有关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53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神剑股份，股票代码：00236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基本面及核对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有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资料。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第4条涉及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董事会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提前披露重要投资的信息。

（三）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七）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行为监管规则》的规定。

（八）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规定。

（九）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十）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十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十二）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十三）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十四）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十五）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十六）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十七）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十八）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十九）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二十）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二十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二十二）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二十三）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二十四）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二十五）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二十六）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二十七）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二十八）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二十九）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三十）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三十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三十二）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三十三）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三十四）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三十五）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三十六）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三十七）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三十八）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三十九）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四十）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四十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四十二）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四十三）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四十四）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四十五）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四十六）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四十七）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四十八）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四十九）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五十）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五十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五十二）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五十三）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五十四）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五十五）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五十六）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五十七）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五十八）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五十九）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六十）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六十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六十二）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六十三）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六十四）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六十五）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六十六）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六十七）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六十八）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六十九）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七十）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七十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七十二）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七十三）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七十四）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七十五）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七十六）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七十七）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七十八）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七十九）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八十）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八十一）公司